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文件

鄠民发〔2023〕75号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按照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办发〔2023〕37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教育资助政策，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

1. 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

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2.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二）资助标准。

教育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具体标准为：

1. 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

2. 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 3000 元，大专生资助 2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1000 元。

二、办理程序

1. 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中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低保边缘认定卡）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申请办理，由各街道、景区局审核，区教科局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区民政局审批。

2. 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

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低保边缘认定卡）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申请办理，由各街道、景区局审核，区教科局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技校生所持录取通知书以市人社局认定的技校录取为准；区民政局审批。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卫健部门申请办理，由区卫健局审核；区教科局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技校生所持录取通知书以市人社局认定的技校录取为准；区卫健部门对是否是农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进行认定；区民政局按照以下条件对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生活困难家庭进行审批：

-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各街道、景区局最低工资标准。
- （2）家庭不能拥有商品住房或住宅两层楼房以上的。
- （3）家庭不能拥有机动车辆（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来源的营运车辆和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除外）。
- （4）家庭不能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

三、几点要求

（一）广泛宣传动员，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各街道、景区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做好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要创新宣传手段，改进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

重点加强对边远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宣传工作，真正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学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掌握政策，及时申请办理，及时享受资助。

（二）严格审批程序，确保资助对象准确无误。各街道、景区局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相关政策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教育资助的申请、审核、上报工作，确保资助对象准确，办理程序规范。同时，要严格加强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坚决防止违反资助规定和程序的现象发生，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真正使更多的困难家庭学生得到资助，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三）时间安排。各街道、景区局教育资助工作应于当年 10 月 25 日结束；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1 日之前。

- 附件：1. 西安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2. 西安市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西安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核表

街道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年龄	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录取通知书编号	
户主姓名	学生与户主关系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社区小区栋号 /(村委会组)		联系电话 (两个以上)		惠民一卡通账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我镇(街)现在册(城市/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子女。			区(县)教育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查,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元。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镇(街)民政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附件 2

西安市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街道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录取通知书编号				
家庭现住址			联系电话 (两个以上)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家庭生育情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女孩家庭。	区(县)卫健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学生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女孩学生。	区(县)教育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同意该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元。				
审核人(民政): 审核人(卫健):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镇(街)卫健部门、区(县)卫健部门各一份存档。

抄送：财政局、教科局、卫健局、人社局。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